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勤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之規劃、組訓、督導全轄區協勤工作及受理跨轄區申請案件。
- 二、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協勤工作、受理轄區申請案件。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協勤工作與協勤人員派遣工作。

第四條 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活動或工作，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應提出申請協勤派遣。

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場稽查發現有派遣協勤之必要者，應即提出申請。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劃外之義交協勤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使用道路十五日前，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警察局或分局提出申請，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協助派遣。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

前項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

- 一、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下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

三、下午十二時至上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警察局為辦理本辦法協勤派遣管理工作，必要時得聘僱適當人員協助處理。

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非經核准不得跨越轄區範圍。

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義交大隊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義交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

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行為，立即請求派員處理。

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